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

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收入	2	34,033,312	39,017,204
銷售成本		<u>(33,237,246)</u>	<u>(33,643,880)</u>
總溢利		796,066	5,373,324
其他收入		1,164,203	1,335,428
其他盈利及虧損		1,151,995	(524,2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8,465,760	20,720,780
行政費用		(13,392,158)	(15,413,972)
財務成本	3	(921,002)	(1,053,4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03,929	448,17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4,243,721</u>	<u>3,101,240</u>
除稅前溢利	6	12,012,514	13,987,334
稅項	4	<u>-</u>	<u>-</u>
本年度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12,012,514	13,987,3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4,203	499,117
本年度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面收益總額		<u><u>12,066,717</u></u>	<u><u>14,486,451</u></u>
每股盈利	5	仙	仙
基本		<u>2.46</u>	<u>2.86</u>
攤薄		<u>2.45</u>	<u>2.8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4,511,539	86,892,238	90,897,768
投資物業		105,665,660	87,199,900	66,479,120
於聯營公司權益		626,842	122,913	1,174,741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303,935	6,060,214	2,135,55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8,444,308	8,177,288	8,706,948
可供出售之投資		159,188,314	159,188,314	159,188,314
繪畫		3,921,217	3,921,217	4,220,000
		<u>372,661,815</u>	<u>351,562,084</u>	<u>332,802,443</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686,315	23,514,495	16,849,965
存貨		575,892	583,897	503,829
貿易應收賬款	7	706,173	595,448	117,23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790,997	1,288,022	2,386,6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813,5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18,000	2,118,000	2,11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47,991	6,884,367	8,865,596
		<u>38,425,368</u>	<u>34,984,229</u>	<u>31,654,813</u>
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	-	20,500,000
		<u>38,425,368</u>	<u>34,984,229</u>	<u>52,154,8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9,461,907	7,113,532	8,030,609
預收費用		1,779,532	1,338,764	4,252,190
已收按金		2,448,351	2,361,278	2,722,1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1,381	61,381	823,38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30,528	673,985	592,156
應付一非控權股東		8,234,274	4,009,376	3,977,205
銀行貸款－於一年以內到期		8,908,000	4,408,000	12,075,795
銀行透支		3,979,388	-	-
		<u>35,843,361</u>	<u>19,966,316</u>	<u>32,473,446</u>
已收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之按金		-	-	800,000
		<u>35,843,361</u>	<u>19,966,316</u>	<u>33,273,44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582,007</u>	<u>15,017,913</u>	<u>18,881,36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75,243,822</u>	<u>366,579,997</u>	<u>351,683,81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重列)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	48,884,268	48,884,268	48,884,268
儲備		<u>290,041,153</u>	<u>277,531,780</u>	<u>262,413,529</u>
		<u>338,925,421</u>	<u>326,416,048</u>	<u>311,297,797</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準備		2,053,401	1,990,949	2,055,013
銀行貸款－於一年以後到期		<u>34,265,000</u>	<u>38,173,000</u>	<u>38,331,000</u>
		<u>36,318,401</u>	<u>40,163,949</u>	<u>40,386,013</u>
		<u>375,243,822</u>	<u>366,579,997</u>	<u>351,683,810</u>

## 附註

###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及  
於二零一二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依據該修訂本，除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推翻外，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將被假定透過銷售而全部收回。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確定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乃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董事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載之「銷售」假設未被駁回。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引致本集團不用確認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乃因本集團於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過往確認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乃基於該等物業之全部賬面值通過使用而收回。

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8,696,948港元，並計入保留溢利。同樣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12,116,702港元。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並無就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作出撥備。會計政策之變動引致本集團所得稅支出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3,046,850港元及3,419,754港元，因此亦引致其溢利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3,046,850港元及3,419,754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攤佔之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增加305,216港元，而保留溢利亦相應確認，乃由於其投資物業於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而撤銷。同樣地，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攤佔之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866,216港元。

於本年度，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並無撥備。會計政策變動引致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攤佔之權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增加701,250港元及561,000港元，因而引致其溢利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701,250港元及561,000港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個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其標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生效年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前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作出會計政策追溯改動、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列示於前期開始之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澄清，僅於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有重大影響時，實體須列示第三份財務狀況表，而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有關於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本集團因此列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無需有關附註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sup>1</sup>

- <sup>1</sup>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已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的呈報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導致該項公平值出現的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因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出現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出現的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乃於損益呈列。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並可能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的計量及分類造成影響，而該投資將按公平值計量。然而，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就該影響作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 **新訂及經修訂之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份：(甲)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乙) 其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獲得之各樣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丙) 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則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首次頒佈澄清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除「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述語有變動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以三級公平值架構為基準對金融工具作出定量及定性披露，此規定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然而，董事預期應用該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和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亦容許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時選擇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分為兩類：(甲)不會隨後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及(乙)達成特定條件時會隨後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就其他全面收入徵收的利得稅須按同樣基準分攤，而對於呈報其他全面收入時可選擇呈報除稅前或除稅後，該修訂本對此並無作出改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方式將於以後會計期間採用該修訂時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及報告分部劃分如下：

- 於香港營運之酒店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之酒店及物業出租，不包括香港(「中國」)
-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 證券投資及買賣



以下為按營運及報告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於香港 營運之酒店 港元	於中國 營運之酒店 及物業出租 港元	於香港 之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元	總計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收入	<u>22,526,648</u>	<u>11,506,664</u>	<u>-</u>	<u>-</u>	<u>34,033,312</u>
分部溢利(虧損)	<u>5,362,610</u>	<u>(4,499,058)</u>	<u>23,056,380</u>	<u>1,906,009</u>	25,825,941
未分配盈利及虧損					(4,196)
未分配費用					(13,392,158)
未分配財務成本					(921,00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03,929
除稅前溢利					<u>12,012,514</u>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u>12,012,514</u>
<b>二零一二年</b>					
收入	<u>21,279,888</u>	<u>17,737,316</u>	<u>-</u>	<u>-</u>	<u>39,017,204</u>
分部溢利(虧損)	<u>4,606,310</u>	<u>1,681,358</u>	<u>23,940,513</u>	<u>(471,721)</u>	29,756,460
未分配盈利及虧損					250,074
未分配費用					(15,413,972)
未分配財務成本					(1,053,4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48,172
除稅前溢利					<u>13,987,334</u>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u>13,987,334</u>
<b>地區市場資料</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重列)
香港	<u>22,526,648</u>	21,279,888	<u>168,438,482</u>	148,178,396	
中國	<u>11,506,664</u>	17,737,316	<u>45,035,019</u>	44,195,374	
	<u>34,033,312</u>	<u>39,017,204</u>	<u>213,473,501</u>	<u>192,373,77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 3.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71,910	424,90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49,092	628,497
	<u>921,002</u>	<u>1,053,400</u>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有虧損或累計稅務虧損抵銷可徵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於中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由於有累計稅務虧損抵銷可徵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 12,012,514 港元(二零一二年：13,987,334 港元)及下列之股份數目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8,842,675	488,842,675
就購股權產生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50,000	-
	<u>489,392,675</u>	<u>488,842,67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若干購股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全部購股權)假設不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年內之市場平均價。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536,817	8,684,016
核數師酬金	829,229	913,366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000,483	12,165,741
退休福利成本	883,453	866,444
股份付款支出	442,656	631,800
	13,326,592	13,663,985
租賃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6,134,506	6,115,259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85,158	81,221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4,361,652	4,198,650
並已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2,449,173	9,156,000
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入	892,612	1,027,935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265,744	293,484
銀行利息收入	5,330	13,925
其他利息收入	517	84

## 7.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與旅行社代理及公司客戶平均不超過三十天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0 - 30 日	221,896	448,969
31 - 60 日	126,275	102,849
超過 60 日	358,002	43,630
	<u>706,173</u>	<u>595,448</u>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為1,772,752港元(二零一二年：1,603,462港元)。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0 - 30 日	820,538	609,506
31 - 60 日	427,975	410,836
超過 60 日	524,239	583,120
	<u>1,772,752</u>	<u>1,603,462</u>

## 9. 股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法定股本：		
75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0.1港元	<u>75,000,000</u>	<u>7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8,842,675 股普通股、每股0.1港元	<u>48,884,268</u>	<u>48,884,268</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整體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減少約13%。其中，長洲華威酒店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增加約6%，其分部溢利約540萬港元；而北京華威營業額(包括公寓酒店及寫字樓物業租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減少約35%，其分部虧損約450萬港元。

長洲華威酒店客房部及餐飲部收入分別錄得約7%及5%增長。酒店為致力增加市場佔有率，將繼續透過大眾傳媒渠道或社交傳播平台，加強宣傳工作。管理層已考慮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的可行性，為來年創造更多收入來源。

北京華威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進行裝修而關閉約五分之一總樓面面積所致。裝修工程現已完成。北京華威的銷售及市場團隊因應北京寫字樓物業租賃市場需求上升，將繼續致力加強寫字樓物業租賃業務。

於本報告期終日，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1,850萬港元。

本集團於證券投資及買賣錄得溢利約190萬港元。

本集團將不時物色有投資潛力之商業機會，從而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

## 僱員

本集團員工約 80 人。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公司亦會酌情發放花紅予表現良好之員工，以茲鼓勵及獎賞。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共 11,547,991 港元(二零一二年：6,884,367 港元) 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11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118,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餘額及已運用透支額為 47,152,388 港元(二零一二年：42,581,000 港元)及未運用透支額 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與貨幣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總額約 339,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326,000,000 港元)。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總銀行貸款數額對股東資金總額)為 14%(二零一二年：13%)。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邱達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邱達偉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卓貴發展有限公司(「卓貴」)餘下 50%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18,482,500 港元(「收購」)。於收購完成後，卓貴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卓貴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更多收購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有關該收購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標準要求寬鬆。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除外：

(甲) 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但可膺選連任之守則條文 A.4.1。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此點偏離了守則條文 A.4.1 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78 及第 79 項，所有董事均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守則之要求寬鬆。

(乙) 守則條文 E.1.2 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兼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已出席該大會並獲選為大會主席，確保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丙) 守則條文 A.6.7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因無可避免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其中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於公佈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永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成慶先生及蔡偉石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待其批准。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有關部份所載之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明示保證。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